



巴黎的法国移民历史博物馆2007年10月对外开放，图为早期的外籍移民图片。钟诚/摄影

作为欧洲最大的3个移民国家，德国、法国和英国境内的移民数量占全欧外来移民总数的2/3。

法国的第一大移民是来自北非马格里布（指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3国）的阿拉伯人，人数近400万。移民问题已经在法国社会各层次产生了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影响。

## 法国的移民情况与移民政策

文 / 劳焕强

法国早在1945年颁布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同时成立了国家移民局，由移民局主管审查、接收外国劳工移民和入境居留期间的管理。1978年和1981年先后两次修订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规定无论是旅游者或做工者，都必须具备充足的经济来源，才能获准入境。

1987年7月18日，法国又通过了新《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对在法国境内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作出了严厉惩罚的规定。按照法国颁布的《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的规定，经许可入境的外国人，在法国期间分别享有三种居留资格，即临时居留者资格，短期居留者资格和长期居留者资格。满足法国移民签证条件的主要有以下六种人：法国公民的配偶、未婚夫（妻）和21岁以下的子女以及父母等；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侨民配偶和18岁以下的子女及父母等；从10岁起就定居法国的外国籍人；取得认定手续的难民；在法国居留已达15年的外国侨民；在法国连续居住3年以上，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外国人。

《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对外国移民申请法国的10年居留证（相当于美国的绿卡）入籍的条件作出严格规定。法国要求申请加入法国国籍的外国人，必须在提出申请之

日时已在法国有定居满5年才行。此外，严厉打击非法移民。将蛇头、偷渡移民网络、非法移民和黑工作为重点打击对象。法国新的移民法规定：航空或海运公司把不属于欧盟成员国侨民、而且没有任何旅行文件的外国人带进法国领土时，罚款额从每人1500欧元增加到5000欧元；为外国人非法入境、居留、通行提供方便者将受到起诉。同时，严控各类签证、住房担保、银行担保、跨国婚姻等。对作假、欺骗者处以高额罚金，甚至判刑。

2006年5月17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由原内政部长（现法国总统）萨科齐提交的一项旨在加强移民控制的法案。该法案贯彻了萨科齐变“被动接受移民”为“主动选择移民”的主张，提出对高学历、高技术移民进行有选择的接纳。

“选择性移民”政策，是在英美及其他西欧国家，已经广泛实施，并被证明行之有效之后，被法国所采纳。相比于各国“选择性移民”的具体条款，法国新移民法案也不外乎按行业筛选短缺性技术移民，按积分筛选留学生，按技能、年龄筛选经济性移民等等。其出发点都是为了“实用”，即让新移民能填补短缺行业的劳动力需求，而限制新移民占据法国人的劳动岗位。法国在经历了长期的移民问题困扰和清



在法国首都巴黎郊区欧奈苏布瓦，消防队员正在扑灭由于骚乱引起的大火

晰移民政策缺失之后，由现任政府提出这样的政策，顺理成章，水到渠成。其出发点是保护法国就业，促进法国经济。在当前法国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政府这一新法案的出台，在民意调查中次次获得半数以上的支持度，确实得到多数法国人的认同。

长期以来，法国的移民政策严重与现实脱节，已经不再适合现今的社会发展。在没有合理的人才移民途径与没有“大赦”政策的双重压力下，可以说，有条件的合法移民、非法移民和国家都是输家。现时最普遍的情况是，法国留学后取得文凭的具有条件合法移民的学生，很难在法国找到工作拿到工作签证，即使拿到，也很难找同工同酬之工作，很难进入某些主流行业。这样的景况，这类高教育水准的潜在移民群体对在法国生活下去失去信心后只有回国或移民其他国家。同时，因为法国没有适时对有用的移民采取如西班牙或意大利那样的大规模身份合法化政策，使非法移民永无合法之希望，这样的非法移民群体，只能在无望的煎熬中等待，或是转移去其他的欧洲国家。非法移民无法取得身份，但他们也需要工作，而部分中小企业迫于激烈的竞争，也乐于雇请低薪的非法移民，这种情况给税收造成的损失自然使国家也成为输家。

正是基于对这一现实的反思，政府推出了这一以主动把握选择权的移民政策。伴随着对高技术人才引入的开放，法国总统萨科齐也加强了对非法移民的遣返。据法国权威机构统计，除遣返非法移民数字直线上升外，2006年1月份申请来法国避难的人数，较去年同期骤降三成；当今很多非法移民只将法国作偷渡中转站，而不再视为“天堂”。这些例证都是最好的证明。

但是，对“移民新法案”的激烈争论在法国并未停息。成为左、右翼党派、媒体和专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因为在法国新出台的以务实为诉求的“选择”政策中，尚有很多与现

实脱节的条款：

比如移民一旦被认定为“有用”，将被一次性发给3 - 4年的工作签证，而不须经常跑警察局排队、看脸色，这对移民来说已经是一个不小的胜利。移民在所在国需要的岗位上发挥特长，这当然是好事。但同时，法案却没有相关延长居留、永久居留或家庭团聚的条款，“有用”者又必须在签证期满后离开法国。这时，有用者又轮回到无用者的怪圈。这一点不好理解。特别是有的行业诸如科研领域，3年时间能干什么？走到半路的研究是否应该腰斩？这些都是问题。在这个法案中没有答案。

这样的条件，真的足以吸引优秀人才来法国吗？一个人孤身来法国工作，既不可以做事业的长远打算，又难以带家属同住，这样的工作对真正的“人才”是没什么吸引力的。法国“选择性移民”条款的软肋在于，没有想到法国在选择的同时也在被选择。

居住在法国的移民中，很多人是“有用”的。比如各个医院中的外籍驻院医生。法国既然已经接受他们行医，但又没有给他们相同于法国医生的待遇。外籍医生抗议此起彼伏。在这样的名声下，3年居留能“选择”来更多的医生吗？有才能的医生愿意接受这样的条件吗？这些都要待“选择移民”政策真正上路后让事实去检验。左右两派自然各执一词，但专家大都不看好其前景。

要使“选择移民”获得真正成功，法国须从治理国内移民环境着眼，真正改善现有在法移民的生存环境，使法国增强“被选择”的竞争力。选择性移民将停留在观念革命层面，而难以给法国的发展带来好处。

2005年10 - 11月的法国巴黎骚乱让许多人看清楚了：问题的实质并不是文明的冲突，而是社会融合、文化融合的偏颇。欧洲无法为已经成为合法公民的穆斯林移民带进拥有共同价值观的社会之中，他们无法成为欧洲公民，而只是封闭在各自文化圈子里的外来移民。骚乱的巴黎郊区主要聚居的是穆斯林移民，当骚乱发生时，共同的宗教和种族迅速成为他们相互认同的标志和旗帜，从而导致了事态的扩大。英国种族关系监督组织主席菲利普斯指出，法国骚乱对欧洲是一项警告，种族融合需要通过政治努力完成。种族融合是个复杂的过程，不同种族之间在宗教信仰、价值观、生活习俗和思维方式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要想使其和睦相处，决非易事。解决种族融合问题，不仅要在教育、就业和福利等方面下功夫，还要通过政治努力，建立平等对话机制，消除歧视性政策，使移民真正享有平等权利，能被主流社会接纳。